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765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吳俊鴻

被告 林后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壹萬玖仟參佰參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三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四年十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捌仟零肆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九點五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四年十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玖仟壹佰陸拾柒元由被告負擔，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玖萬貳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1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依兩造簽訂之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
02 專用借據）約定條款第10條，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03 院，有各該貸款契約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4頁、第16
04 頁），揆諸前揭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先予敘
05 明。

06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7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8 論而為判決。

09 貳、實體部分

10 一、原告主張：

11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22日簽訂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
12 據）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68萬元，期間自111年3月2
13 2日起至118年3月22日止，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
14 率依原告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年息2.59%計算利
15 息（逾期時為4.33%），而違約按借款餘額自應償付之日
16 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17 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
18 收取期數為9期。兩造並於112年11月2日簽訂消費貸款契約
19 變更同意書，約定借款到期日變更至118年9月22日，另約定
20 自第20期起（即112年9月25日起），本息償還寬限期計6
21 期，本息償還寬限期內仍以貸款原利率計息，累計之利息於
22 本息償還寬限期到期後採平均分攤於貸款剩餘借款期間，並
23 加計於每期還款金額內一併收取。詎被告未依約還本付息，
24 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131萬9,332元及自114年10月12日起至
25 清償日止，按年息4.33%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10月13日起
26 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
27 過6個月至9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未為給
28 付。

29 (二)被告於111年5月27日簽訂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
30 向原告借款20萬元，期間自111年5月27日起至116年5月27日
31 止，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率依原告公告之定儲利

01 率指數月變動加碼年息7.81%計算利息（逾期時為9.55%），
02 而違約按借款餘額自應償付之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03 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之
04 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兩造並於1
05 12年11月2日簽訂消費貸款契約變更同意書，約定借款到期
06 日變更至116年11月27日，另約定自第17期起（即112年9月2
07 5日起），本息償還寬限期計6期，本息償還寬限期內仍以貸
08 款原利率計息，累計之利息於本息償還寬限期到期後採平均
09 分攤於貸款剩餘借款期間，並加計於每期還款金額內一併收
10 取。詎被告未依約還本付息，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15萬8,04
11 2元及自114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9.55%計算之
12 利息，暨自114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
13 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者，按上開利
14 率20%計算之違約金未為給付。

15 (三)嗣被告於113年4月16日向最大無擔保債權銀行即原告申請無
16 擔保債務協商機制（即清償條例前置協商），約定自113年8
17 月起，依各債權銀行債權比例清償各項債務至全部清償為
18 止，若未依約清償，依協議書約定，其餘約定視同無效，未
19 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各債務回復依各債權銀行原契約約
20 定辦理。詎被告未依約繳納帳款，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欠債
21 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原告如上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
22 金未為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23 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至2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
24 宣告假執行。

2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6 述。

2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消費
28 借款專用借據）、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消費貸款契約變更
29 同意書、查詢帳戶主檔資料、登錄單、放款利率查詢表、匯
30 出匯款憑證、對帳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40頁），而被告
31 已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任

01 何書狀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
02 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03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04 文第1至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05 許。

06 五、本件訴訟費用計為第一審裁判費1萬9,167元，應由被告負
07 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於本判決確定之翌
08 日起，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
09 示。

1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12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莊仁杰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17 書記官 鄭宇安